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7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1078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
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51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假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。啟聰學校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及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- 五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教務處 110/11/25 13: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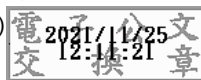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7566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